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3	907-338	泰安市东尊大酒店直排油烟,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泰安市	油烟	来信人反映的东尊大酒店实为泰安东尊华美达酒店,位于泰安市迎胜路与迎胜东路交叉口北侧,2006年4月投入运营,主要为客房楼和娱乐中心、工商、食药、环保手续齐全。该酒店西侧为住宅楼,最近距离约50米。9月10日上午,泰前街道办事处、泰山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1.经调查,该酒店共有3个厨房,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设施运行正常,泰山区城管局于9月1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进行了检测,不超标。2.泰山区环保局曾于2007年收到过关于该酒店的噪声投诉,受理后责令东尊华美达大酒店采取了隔音、吸音等措施进行了治理;经核实,泰山区环保局、城管局均未收到过油烟投诉。	否			
434	907-352	泰安市岱宗大街531号普照家园小区饭店直排油烟,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安市	油烟、噪声	9月10日上午,泰前街道办事处、泰山区城管局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经调查,该饭店为泰安市疗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注册名称为:全国建设职工泰山疗养院。饭店位于普照家园小区内,建于2015年,2016年12月投入使用。该饭店为小区内单独一处楼房,距离北侧居民楼50米,东侧居民楼50米,南侧100米。现场检查时该饭店已经安装油烟净化器并运转正常。泰山区城管局于9月1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进行检测,不超标。泰山区环保局于2017年9月10日对饭店油烟设备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南侧为56分贝,西侧为54分贝。其中南侧超标1分贝,西侧未超标(标准为55分贝)。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泰山区城管局对其噪声超标行为已处5000元行政处罚,9月13日已对抽油烟机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2.泰前街道城管中队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辖区居民生活环境的油烟、噪声等问题,保障辖区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	
435	907-359	泰安市泰山景区客运公司董事长宋某某破坏山体,违建经营项目、车库、检测线、停车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泰安市	生态	信访反映车库、检测线、停车场为2015年5月20日由泰山景区项目决策会批准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是景区客运公司对院内设施进行改造和建设而成,位于竹林寺景区龙潭水库西侧,主要用于泰山旅游车辆的检测、维修、清洁和停放。存在问题:其中,检测线和停车场建设存在违法占地行为,建设过程中对地形地貌造成了一定的破坏,景区相关部门已于2016年进行立案处罚,处以罚款39120元,并已进行回填绿化,恢复了生态环境;此外,车库、检测线、停车场相关审批手续不完善。	是	其他	目前,检测线、停车场、车库项目正在积极完善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	
436	908-268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石膏工业园内的“山东铁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排放粉尘、噪声、刺鼻异味气体,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安市	大气、噪声	信访举报案件反映的山东铁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9月10日下午,调查组对该企业进行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对照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档案资料、焊接工序、喷漆工序等逐一进行检查核实,情况如下:1.关于环保审批手续问题。经调查,该企业尚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5年7月,该企业租赁金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至2016年7月期间,主要存放工程设备;2016年7月至今开始从事自动化工程特种设备制造。2.关于粉尘问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但其焊接工序、打磨工序未安装除尘设备,生产时粉尘直排环境。2017年9月3日,该企业与泰安山焊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焊接烟尘净化器采购合同,采购二十台烟尘净化器,现未安装。3.关于生产噪声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生产设备全部放置在密闭车间内。4.关于刺鼻异味气体问题。该企业存在露天喷漆的违法行为。目前共采购油漆50桶,企业已提供购买油漆清单、废油漆桶、漆渣存放在厂区西南角遮雨棚内,2017年6月与青岛国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尚未转移危险废物。	是	停产整治、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1.该单位自动化工程特种设备制造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成并投入生产,岱岳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产停业,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并拟处15万元罚款。2.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诫勉谈话1人
437	905-425	临沂市费县团结街颜真卿公园对面“龙门浴池”废水排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受到污染,并且违法使用锅炉,污染大气。	临沂市	水、大气	反映的临沂市费县团结街颜真卿公园对面“龙门浴池”,实际为费县龙聚门浴池,位于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南外环二水厂桥西南,2015年11月,该浴池燃煤锅炉已拆除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燃气锅炉,对大气污染较小。现场检查时,该浴池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无废水排放,未发现有排入地下的痕迹。洗浴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龙聚门浴池南侧地势低洼地带。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自用水井提取水样一份,检测结果全部达标。	是	关停取缔	鉴于该浴池废水直排,无治污设施,不能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费城街道办事处已于9月19日对其实施了关停取缔。	
438	3796	菏泽市单县东环路以北园东路口西北150米处的尚舜化工厂:1.危险废物外包装给无资质的企业处理,污泥残渣在夜间偷偷倾倒在偏远村的水沟,并覆盖黄土掩盖。2.怀疑该厂向地下排污,目前地下水已被污染,无法饮用。向单县环保局反映过,一直未解决。	菏泽市	水、固废、其他	反映的单县东环路以北园东路口西北150米处的尚舜化工厂,全称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1.该公司产生生化污泥、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油、废灯管、废手套等8种危险废物,年产约200吨,全部分类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该公司与有资质的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没有外包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经查阅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季度报表,截止到2016年底,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危险废物199.48吨,今年1-8月份产生危险废物189.156吨(含污泥),2017年以来共转移208.27吨,截止到8月底库存180.366吨。经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在日常监管中也未发现企业将污泥随意倾倒的现象。另对该厂附近李田楼镇、谢集镇的沟渠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倾倒危险废物现象。2.该企业生产废水经车间分别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经查,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企业有向地下排污的现象。9月12日,委托山东污染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全厂4眼井(3个深井1个浅井)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4口井地下水水质除氟化物外,其他22个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氟化物浓度稍高与地质因素有关。3.今年5月和8月,单县环保局曾接到群众反映该公司向地下排水的信访件,接到群众举报后单县环保局认真进行调查,未发现有群众反映的向地下排水现象。	否			
439	110	青岛市城阳高新区小涧西垃圾场,恶臭严重,周边水污染严重。主要影响李哥庄镇11村和河套办事处周边村民,对生活影响特别大,周边得癌症的也特别多。投诉公共事务管理局不作为,说垃圾场非常符合环保标准,有各种环保手续,垃圾场要建二期,政府答应居民搬迁,居民要求搬迁之前该垃圾场不能进行扩建。	青岛市	大气、水	2017年8月13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现场调查,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受生活垃圾填埋工艺、技术的制约,应急填埋作业期间,小涧西园区厂界臭气浓度不能稳定达标;小涧西处置场在强降雨期间存在排放雨水水质超标污染问题。2017年8月15日,青岛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小涧西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分别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超标。市城市管理局下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负有运营管理职责,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小涧西垃圾填埋场环保手续齐全,周围居民异地安置工作正在开展。由于目前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已经达到设计库容,虽已采取了应急填埋措施,但难以维持长久,填埋场二期、焚烧厂二期工程建设已迫在眉睫。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1.严格要求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做好运行管理工作。2.针对小涧西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排放超标立案处罚,罚款40万元。3.积极推进二期项目建设。4.搬迁周边居民,一是高新区河套街道小涧东、小涧西、大涧3个社区施工开挖图已全部完成设计,正在组织代建;同时,根据街道拆迁腾地工作进展,同步推进安置区建设工作,现阶段大涧安置区01地块已完成地面清表工作,施工单位已进场开工,其余地块根据拆迁腾地情况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目标是2019年交房,完成搬迁工作。二是胶州市自7月4日以来成立4个工作组,李哥庄镇组成11个工作组,进村入户,摸清村民搬迁意见。目前,正根据村民意见拟订搬迁方案,公示后,确定搬迁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搬迁,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启动问责程序
440	200	青岛市市北区环湾大桥李村河入海口有超标排放,每天数次,污染胶州湾海水。多次向当地部门反映,未得到有效控制。	青岛市	水	8月14日,市城乡建设委成立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经核查,李村河、张村河下游现有13处排水口接入河中渠:崂山区范围内有1号、6号、7号、8号、9号暗渠,西韩小学、西韩新苑等7处接入口,其中,2处目前已断接,其他5处接入口存在混流水接入情况。市北区范围内有韩哥庄暗渠、杨家群河、河西河、郑州路河以及阎家山社区2处明沟排水口等6个接入口,其中:杨家群河、河西河、郑州路河3处接入口均为断接状态;韩哥庄暗渠在黑龙江路东侧有2处排污口排入;阎家山社区2处明沟接入口主要收集散排污水,水量较小。据8月15日对李村河下游排水口水质取样检测和现场水量监测,除悬浮物指标外,其他指标均达到污水厂一级A类标准。2015年12月河中渠贯通以来,我市共收到涉及李村河下游河中渠末端排水口投诉件3件,受理单位进行了现场研究,均予以答复,但未按程序采取有效后续措施,导致案件反映问题未得到有效控制。	是	责令改正、问责	1.对上游部分暗渠进行截污断流。2.对李村河下游河中渠径流截流,接入李村河南岸污水干管,打入李村河污水处理厂。3.加快张村河南岸污水管道建设,解决上游污水出路。	启动问责程序
441	1427	青岛市崂山区:1.中韩街道中韩村,东韩村,每年供暖季,附近住户私自烧煤炉取暖,烟尘严重。2.张村河河水被污染。	青岛市	大气、水	1.中韩街道包括中韩、东韩社区在内的17个农村社区,其中1个社区完成了整村改造,4个社区正在实施整村改造(包括东韩社区),居民回迁安置房都配套市政集中供暖,12个社区尚未启动整村改造,居民冬季燃用散煤取暖,烟尘污染问题社会反映突出。2.张村河纳入城市建成区范围的河道起于黑龙江路止于中韩街道枯桃社区,沿线穿越中韩街道12个村庄。为解决张村河两岸村庄污水直排河道问题,2002年以来,崂山区先后在中韩街道设置76处临时截污设施,将张村河两岸未改造村庄日常产生的污水截入张村河两岸截污干管,实现了河道旱季的全面截污。8月24日对张村河两个断面进行了采样监测,境内中韩桥断面氨氮浓度超标,出境断面308桥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	是	责令改正	1.计划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张村河南岸四个社区“煤改气”,开展减煤换煤行动。2017年中韩辖区冬季清洁能源普及率将达到100%;2017年10月底前对中韩辖区所有散煤销售点予以关停。2.贯通疏通张村河两岸污水管道,2017年12月底前完成董家下庄、张家下庄、李家下庄雨污分流工作。	
442	1724	1.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7号金都花园良友大酒店油烟扰民,举报人反映过多年,一直没有解决。上一周打12345,工作人员来看一下,说三天能整改,但一直没有解决。现在该酒店在小区四楼平台上原来的烟道排烟。2.在青岛啤酒门前的五四广场周边饭店直接排烟,没有处理设施,使得广场很呛人,比如博览饭店、美食城,还有自己的饭店等。3.青岛市针对油烟扰民的问题从政策制定和实施措施上不是很得力,建议完善并严格落实,彻底解决油烟扰民问题,还居民一个好的生活环境。可以学习上海的经验,小区内开设饭店不能炒菜炸东西,彻底杜绝油烟排放。	青岛市	油烟	1.青岛良友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金都分公司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08年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审批时油烟废气通过33楼楼顶高空排放,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未经审批在四楼平台新增了2个低空排放口,厨房安装有直排扇,部分油烟直接低空排放。信访人于2017年8月18日向12345反映,8月22日环保局南分局责令该店封闭直排口,该店未按环保要求立即进行整改。2.青岛博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门头为博览饭店和美食城),无环保审批手续,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低空排放,青岛新福泰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环保审批手续,油烟经净化器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有组织排放,麦小馆尚未营业,已装修完毕,安装了低空排气管道。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市南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青岛良友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金都分公司拆除、封堵两处新增低空排气管口和厨房直排扇,并对油烟直排违法行为立案处罚,9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罚款5万元;责令青岛博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并对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拟罚款4万元。	
443	824-11	青岛市垃圾填埋厂里有一家焚烧病死动物的企业,每日排放废气异味大,尤其夜间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工作。投诉人多向当地环保和畜牧部门反映未解决。	青岛市	大气、固废	1.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青岛市垃圾填埋厂里有一家焚烧病死动物的企业”实际为位于平度市田庄垃圾填埋厂内的青岛双元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并运营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2015年9月建成并试生产运营,已取得山东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过环评批复和验收,该项目试运营后,2016年3月22日即因气味问题遭到群众投诉,平度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其生产过程中恶臭气味处理不到位。2017年5月、6月,又连续接到群众举报投诉,平度市环保局和平度市畜牧兽医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处理车间密封不严,残余物车间未进行密封处理,暂存冷库不运行等,导致厂区及周边异味较为严重。2.2016年以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共接到气味扰民举报10次,平度市环保局均到现场进行了检查,并立案处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罚款。2017年5月至6月先后接到群众举报该公司气味污染问题5次,平度市环保局均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再次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整改,并罚款6万元。因企业整改不到位,自7月1日起全面停产。平度市环保局在2016年群众投诉处理以及在2017年项目峻工环境保护验收上存在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平度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以来,共接到关于青岛双元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气味扰民举报6次,全部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进行了答复,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2017年7月3日,平度市畜牧兽医局分管领导带队对青岛双元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要求其尽快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整改。但是,平度市畜牧兽医局存在对企业运营监督不力的问题。	是	停产整治、问责	1.督促青岛双元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气味等环保问题整改方案,建设240立方米生物吸附池,用于废气深度处理。2.采购负压风机及收集管路1套,增加车间负压收集系统风量,由原来12000立方风量增加至40000立方风量。3.建设300立方米非灌溉季回用水储存池,购置6吨的天然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辅机1台套。4.加强对该企业整改的监督和指导,11月末全面整改到位,确保生产运营后所有指标均达到环保要求。5.平度市建设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过程中的有关责任。	启动问责程序
444	823-263	青岛市胶西镇中云第二工业园东南口青岛市(胶州)亦家木业有限公司油漆、喷漆车间水帘式喷漆废水直排下水道,干燥式喷漆气体直排大气。	青岛市	水、大气	1.青岛亦家木业有限公司喷漆车间配套安装干式过滤棉处理设施,未安装信访人反映的水帘喷漆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吸附棉吸附过滤后,进入喷淋塔进行喷淋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沉淀后不能循环利用的喷淋废水和废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污水配套建设化粪池,定期清运做农肥。现场未发现排放水帘喷漆废水的痕迹。2.该公司安装了干燥式喷漆处理设施,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附棉吸附过滤后进入喷淋塔进行喷淋处理,最终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喷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17年8月26日,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机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针对化粪池不规范存在渗坑等问题,已于9月3日立案调查并处罚款10万元,公司于9月4日整改完毕。2.针对无法循环利用的浓缩废水和沉渣的危废处置问题,已将原有循环水池更换为不锈钢循环水池,并将池体置于地面之上,在循环池顶部加盖。公司已于9月4日与青岛阳林鸿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合同。	
445	825-102	青岛市市北区浮山后三小区B13楼,楼前泄洪渠道排放臭气,严重污染环境。	青岛市	大气	经现场查看,浮山后三小区泄洪渠的劲松四路至同和路段为两孔暗渠,宽共约8米,高约2米;暗渠内有水流出,通过暗渠口临时截污进入污水管网,B13楼楼前泄洪渠的臭气,是从同和路的位置暗渠与明渠交接处散发出来的,异味较重。2015年以来,区城管局每年都安排区市政一公司对辽阳路至同和路段暗渠进行清淤,并对暗渠内现状截污措施日常养护。2016年,进一步排查泄洪渠污染源,将3处污染源列入2017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今年以来又排查出14处排污口,4处没有发现污水排放现象,确认了4处排污源头,浮山新区城管执法中队分别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是	责令改正	1.由浮山新区街道办事处牵头,督促坤西泰润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对坤西市场3处排污口、润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1处排污口进行整治,争取12月底前完成,区城管局协助办理临时排污手续。2.继续对该泄洪渠6处排污口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落实责任单位,制定整治方案,尽快进行整治。3.城管局将在暗渠沿线建设几处通风口,稀释暗渠内异味浓度,减少对居民影响。	